

关于对四川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四川分公司部分产说会课件存在误导性描述，同时，存在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的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四川分公司处以罚款25万元。